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车辆保险服务专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渭南市-2025-418936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78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 1、如乙方延期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提供服务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5、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_3_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 陕西省_渭南市_临渭区渭南市朝阳路21号

电话: 0913-2126438



2025年11月14日

供应商(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郝国强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北侧信达现代城16号楼

电话: 15929264220



2025年11月14日